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中生建管〔2023〕8号

关于青海泽康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公示版）

青海泽康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青海泽康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对《青海泽康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瑞源路9号，项目所在地为青海泽康精神病医院，项目总建筑面积为8000 m²，主要诊疗科目为精神疾病预防、诊疗、康复、收养及照护服务，设置床位100张，日接诊量3例。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2023年4月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行政处罚。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7%。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及运营期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 本项目已建成，目前处于项目运营期，因此无施工期。

(二)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为诊疗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64.42\text{m}^3/\text{d}$ ，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有 COD、SS、 $\text{NH}_3\text{-N}$ 、 BOD_5 和粪大肠菌，诊疗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先排入医院医疗化粪池沉淀处理，然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新建一座一体式污水处理站 $68\text{t}/\text{d}$ ，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备+厌氧池+沉淀池+消毒池）再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生活化粪池再通入福利院化粪池，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 NH_3 、 H_2S 、甲烷、臭气浓度等，其中甲烷为污泥厌氧消化过程中产生。污水处理站废气浓度要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排放标准值。

(四)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污水处理站设备及其他医疗设备的运行噪声及社会噪声，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站位于单体建筑一层北侧室内。噪声值在 $75\text{dB}(\text{A})$ 以下。项目对污水处理站机械设备进行消声减震等措施后可隔声 10dB ，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后污水处理站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的要求。

(五)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诊

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

1、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等）、损伤性废物（医用性针头等）、药物性废物、为防止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全部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1 医疗废物。各类医疗废物分别采用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废暂存间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建设。

3、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含有大量的致病菌、病毒及寄生虫卵，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其废物类别为HW01。定期清掏格栅排污及污泥，投入生石灰消毒并脱水处理后，集中收集后及时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六）当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规划发生变化时，本项目应无条件服从新的规划要求。

（七）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建议执行。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

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自行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请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做好日常监理工作，并请建设单位在接此批复后到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登记备案。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4日